

# 2016 年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，加挂县“版权局”、“体育局”牌子，是主管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体育等方面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

内设机构设置：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内设 7 个职能股，即：人秘股、文化艺术股、文化市场管理股（加挂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）、新闻出版管理股，广播电视事业管理股、文物管理股，体育股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，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直属机构。4 个直属事业单位：文化馆，图书馆，博物馆，业余体育学校。

主要职能：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体育、著作权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拟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事业发展和管理办法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；

2、管理文化、艺术、体育事业，指导文化、体育体制改革，协调、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，扶持代表性、示范性、实验性的文化艺术和体育品种，推动各门类艺术和体育项目的发展，归口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、艺术、体育活动；

3、负责陆河县广播电视的行政管理。

4、拟定文化、体育产业规划，指导、协调文化、体育产业发展，规划、实施重大文化、体育设施建设，管理县级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；

5、管理文化、体育市场，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和电影发行、放映工作以及营业性文艺演出活动，审理文化市场违规行为；

6、管理社会文化、图书馆、博物馆事业，负责文物管理和保护工作；

7、审核对外文化工作和对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文化、体育交流工作；

8、指导艺术教育和体育培训工作，统筹规划文体艺术、文物博物、图书资料、广播电视和体育专门人才培养，指导文化、文物博物、图书资料、艺术教育、广播电视和体育等方面的科研和开发应用，制订相关的技术措施和经济措施；

9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、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，审核把关镇村（含镇村）以上广播电视播出（含转播）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、电视剧制作单位建立和撤销；

10、审核和审批新建的出版单位、出版物发行单位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、印刷企业，协调管理报刊的印刷、物资供应和图书发行等工作；

11、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活动，制订出版市场管理措施，负责版权行政执法，依法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；

12、负责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扫黄打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；

13、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直属单位，对其重大活动进行协调和检查；

14、负责对全县性的体育社团进行资格审查，管理和指导体育社团工作；

15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体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。离岗退养 1 人，退休人员 6 人。

## （三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党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统领，以“稳中求进、改革创新”为总要求，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总目标，切实增强理财稳定性、公平性、均衡性、保障性和层次性，扎实开展增收节支及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，继续深化财政改革，加强财政管理，为我县实现加快振兴发展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财力支持和制度保障。

##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2394332 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 2394332 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##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2394332 元，其中：

基本支出预算 2110532 元，占总支出的 88 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519911 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371 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50 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。

项目支出 283800 元，占总支出的 12%。

## 四、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80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 0 万元；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4000 元，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因公出差，参加会议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交通工具维修维护费、车辆保险费、年检费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34000 元，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

**说明：**2016 年，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6.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2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元，占 0%，比上年减少 0 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.4 万元，占 50%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 3.4 万元，占 50%，比上年减少 0.2 万元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